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經建行政
科 目：公共經濟學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：(每小題 6 分，共 36 分)

- (一)社會失衡 (social imbalance)
- (二)尖峰負荷訂價 (peak-load pricing)
- (三)影子價格 (shadow price)
- (四)財產稅歸宿的「受益觀點 (benefit view)」
- (五)內在穩定因子 (built-in stabilizer)
- (六)租稅輸出 (tax export)

二、何謂技術性外部性 (technological externalities)、金融性外部性 (pecuniary externalities)？政府對此兩種外部性應採取何種作為？試分別闡述之。(20 分)

三、何謂租稅效率？並請闡述「等比例減少法則」、「單一稅率法則」、「柯列特 (Corlett) - 漢格 (Hague) 法則」三者的內涵及其適用的前提條件。(24 分)

四、我國第二級政府 (直轄市、縣 (市))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、地方稅法通則分別可徵收那些地方稅？又何謂稅收分成？我國第二級政府可由中央獲得稅收分成之規定內容為何？試分別闡述之。(20 分)